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关于开展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科所（院）：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四川省教学成果奖的通知》（川府函〔2022〕85 号）和《四川省加强新时代教研科研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教函〔2021〕251 号）有关成果推广应用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在 2023 年组织开展四场次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活动。

一、活动安排

推广成果	承办单位	参与市州	活动时间
农村小学陶艺教学与优秀文化传承的融合策略	德阳市教科院、什邡市教育局、什邡市教科所、什邡市禾丰小学	川北片区为主，其他选择参加	3 月 27 日 -28 日
“城镇+乡村”教研联动的实践研究、城乡联盟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建设研究	自贡市教科所、自贡市汇南实验学校、富顺县童寺学区教育工作督导室	川南片区为主，其他选择参加	4 月 11 日 -12 日
农村中小学“生活味”作文导引策略、义务教育语文课堂“创意练笔”高质量教学体系	宜宾市教科所、江安县教体局、江安县教师培训与教学研究中心、成都市盐道街中学	全省各市州	9 月 25 日 -27 日

现代学校治理理念下的高中同伴调解培养和实践体系、高中生思想政治学科“公共参与”素养的培养策略	资阳市教科所、资阳中学、广汉中学、雁江一小	全省各州市	10月24日-26日
--	-----------------------	-------	------------

二、活动方式

结合成果特点进行“菜单式”会议推广。具体活动方式有现场观摩、成果报告、主题交流、专家点评等。

三、活动组织

推广活动由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主办。具体活动安排以各场次的活动方案为准（活动方案另行通知）。

四、其他

参加推广活动的地区和学校，要认真学习优秀成果，结合本地和学校实际，创造性地迁移应用优秀成果。

推广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参会人员的差旅费用回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

省教科院联系人：杨贤科（028-85876182）。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